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本公司證券在美國發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不會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公 告

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8.625% 擔保優先票據持有人大會結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2 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正式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根據徵求同意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i)相當於持有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 158,299,000 美元之人士出席會議及(ii)投票票數合共為 158,299 票，其中 158,199 票(佔 99.94%)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建議修訂已透過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獲採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 開始(i) 以現金購買任何及所有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到期擔保優先票據(「票據」) 的收購要約(「收購要約」) 及(ii) 票據持有人(「持有人」) 修訂票據信託契據之若干條款之徵求同意(「徵求同意」, 連同收購要約統稱為「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 的公告(「該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最終結果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正式召開持有人會議, 以考慮根據徵求同意建議對規管票據之信託契據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i) 相當於持有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158,299,000美元之人士出席會議及(ii) 投票票數合共為158,299票, 其中158,199票(佔99.94%) 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 建議修訂已透過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獲採納。

因此,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結算日或之前) 簽立執行建議修訂之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將於簽立時生效, 惟建議修訂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有效交付之票據及有效交付之同意書已根據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款就收購或付款獲接納(倘適用)。

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 更全面地載述於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聲明內。完成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以及支付總代價、購買價、提早收購付款及同意付款(如適用) 須待(其中包括) 圓滿完成融資以及達成或豁免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慣例條件(如本公司發出之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聲明所載) 後, 方可作實。如需有關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條款的其他資料, 請參閱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聲明。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獨家買賣經辦人及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為資訊、同意及收購代理。

本公告並非票據的購買要約、招攬購買或招攬出售的要約。收購要約僅根據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聲明之條款作出。

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中之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之聲明，如購回票據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導致與本公告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及總體債務市場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